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2888号

原告沈建华，男，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周茂丽（系原告妻子），女，住山东省。

被告夏青松，男，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沈建华与被告夏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28日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6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沈建华及其委托代理人周茂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夏青松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建华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3年2月8日，被告因做生意资金不足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币种下同）9.5万元及设备款7万元，并由被告出具借条予以确认。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夏青松归还原告借款9.5万元及设备款7万元。

被告夏青松未作答辩。

经审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13年2月8日，被告夏青松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沈建华先生人民币9.5万元，设备款7万元，2013年归还设备款7万元，余款9.5万元2014年安排归还。

审理中，原告陈述“2010年，被告生意困难，向原告借款，说一起合作，原告给了被告27万元，其中20万元算作借款，7万元算作原告的投资款。后来原告发现被告做生意不诚信，于是要求终止合作，被告也同意了，于是同意归还设备款7万元……被告陆陆续续用现金归还过的，有时候5，000元，有时候1万元，共计归还了10.5万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以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证明并均经庭审质证证实。

本院认为：公民间的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借款人应及时归还借款。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设备款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夏青松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沈建华借款95，000元、设备款70，000元，合计16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00元，由被告夏青松负担（被告负担之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平

审　判　员　　夏万宏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田　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